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首頁下半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422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測；
2. 各與會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2022年11月28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不退，為保護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員於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各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概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出現任何流感病徵、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與會人員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若閣下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至3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 (主席)  
王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  
葉亶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 重選董事；及(iii) 修訂大綱及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其他證券；(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擴大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發行授權，惟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2,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甘健斌先生及王美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葉亶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甘健斌先生、王美珍女士及葉亶女士）均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評核甘健斌先生、王美珍女士及葉亶女士由各自之委任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甘健斌先生、王美珍女士及葉亶女士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5.5條提供的說明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各自的任期後提名及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須作出變動，或者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現時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向董事會提名潛在候選人，過程中會參考其能力及挑選標準，以供董事會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葉亶女士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標準。此外，葉亶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葉亶女士獨立於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亶女士未於超過7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能夠奉獻足夠的時間和注意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基於葉亶女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相信葉亶女士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各方面以及鑑於葉亶女士曾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彼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行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修訂；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小內部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對照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不相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謹啟

2022年11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12,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持股情況，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11月*	0.630	0.410
12月*	0.460	0.390
<b>2022年</b>		
1月*	0.430	0.370
2月*	0.420	0.290
3月*	0.360	0.200
4月	0.260	0.206
5月	0.240	0.165
6月	0.250	0.160
7月	0.249	0.160
8月	0.184	0.145
9月	0.160	0.142
10月	0.146	0.120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100

\* 鑑於股份合併於2022年4月12日生效，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間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已作出追溯調整。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甘健斌先生**（「甘先生」），65歲，於2017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競標事宜。

甘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9年經驗。甘先生為香港一家建築公司華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創辦人，於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自2004年1月起，甘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甘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於二零二二年的薪酬為1,428,000港元。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彼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美珍女士**（「王女士」），62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建築及電力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起，王女士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總監。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生產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與建築及工程行業之企業營運商建立成熟關係網絡。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彼の薪酬待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彼の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葉宜女士**（「**葉女士**」），30歲，於樓宇設計及建築行業擁有10年管理及工作經驗。彼自2021年起於香港一間設計及建築公司擔任營銷總監。此外，彼於建築、樓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彼の薪酬待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彼の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因此等修訂中若干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有所更改，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將作出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b>組織章程大綱</b>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b>組織章程細則</b>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b>詞彙</b>	<b>涵義</b>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del>公司法</del> 」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del>公司法</del> 。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2.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p data-bbox="416 1215 1367 1315">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 data-bbox="416 1325 1367 1527">(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 data-bbox="416 1538 1367 1583">(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p>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 <u>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u> ，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73.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p> <p>(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81.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3.	<p>(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u>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u></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u>股東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u>的方式填補。</p> <p>(7) <u>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u></p>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86.	<p>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p> <p>(2) 收到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p> <p><del>(2)</del>(3) 精神失常或身故；</p> <p>(3)<del>(4)</del>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del>(4)</del>(5)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del>(5)</del>(6)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del>(6)</del>(7)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p>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101.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125.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127.	<p>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152.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5.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162.	<p>(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163.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條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6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甘健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美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認購權利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類似權利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就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自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及王美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葉亶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422](http://www.hklistco.com/8422)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